佛山市民政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第附件2：委托事项清单序号45,《殡葬管理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三、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2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3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4	慈善组织的认定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6〕189号 全文,《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八、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八、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5〕79号 全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全文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许可6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国发〔2016〕9号 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八、十条,《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第三条,《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13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许可7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八、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许可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第八十四条	法人组织

佛山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3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第八十二条	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七)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第八十三条	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6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7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殡葬管理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一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全文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办法情形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 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 第一百零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 、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 、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 、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志愿服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 第三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2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志愿服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 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3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志愿服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 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